

证券代码：600830

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

公告编号：临时 2016-045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7月24日，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（浙江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香溢投资）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）向浙江中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服投资）发放委托贷款4000万元。借款期限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，借款利息18%/年，委托贷款抵押物为位于浙江省东阳市两块土地的使用权。由江苏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周国权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15年7月24日，经协商，香溢投资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、中服投资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将上述4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，即展期至2016年1月23日，展期期间年利率调整为20%。抵押物、保证人不变。（详见公司2015-32号临时公告）

2016年1月22日，香溢投资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、中服投资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将上述4000万元委托贷款再展期至2016年7月22日，展期期间年利率为20%。抵押物、保证人不变。（详见公司2016-002号临时公告）

2016年5月17日至6月22日，中服投资陆续归还本金200万元，委托贷款本金变更为3800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委托贷款息费支付正常，3800万本金已逾期三个月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中服投资磋商，敦促其尽早归还借款。

根据公司贷款类资产分类标准，本金或息费逾期 90 天以上，列入可疑类资产，委托贷款逾期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，对当期及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委托贷款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